

绣像
足本

四望亭



中国小说研究资料丛书之四

绣像足本

四 望 亭

清·二如亭主人 撰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)

内蒙古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11.75 字数:230千

1985年4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11,000册

ISBN 7-204-00469-8/I·69 每册:2.75元

《中国小说研究资料丛书》凡例

一、为了给中国小说史、文学史的研究工作提供大量全面的小说资料，同时也为广大读者更好地继承祖国文化遗产提供方便，我们决定有计划地出版这套丛书，逐年完成。

二、本丛书包括孤本、善本小说；有一定价值，但为出版界忽视的小说及不同版本的小说群。因我们旨在解决小说研究资料的不足，故只出古代、近代小说。其所出小说的排列次序，暂以出版先后为序，待丛书出版工作告一段落或俟全部计划完成之日，再作统一编排。

三、本丛书以校点本为主，必要时，也出一定数量的整理本或删节本。其基本校勘原则是：保持原貌，勘正误字；宁存疑窦，不作妄断；补脱删衍，择善而从。对孤本书，对国内已经出版但版本不同者，尤重保存原貌。

四、基本标点原则是：重在分段、断句，务求简明、准确；标点符号的使用，据作品语言的实际，该标则标，该点则点。

五、校勘时，信书而不信误。底本原用文字，古拙者竟守，不一者径一，显误者必正。对不同版本的文字，词则取其信实，字则厘其不规，但凡底本可通者，悉仍其旧。繁简字用简，异选字用选，但可能引起误解者，仍用繁用异。

六、经校勘、标点的小说，有的可加前言、校后记，有

的可作适当说明，有的可作必要注释，俱不作统一规定。

七、若干标点、校勘细目如次：

(1) 标点断句时，尽可能吸收最新标点成果。但一般不用人名、地名专用符号，其他标点符号，凡必用者，一律采用。

(2) 分段依情节、结构而定。除诗词另行起外，对话一般纳入段中，不另行分排。

(3) 小说中当时的习见语汇用字和公认通行的假借字，仍保存原貌，不加校改。

(4) 小说中并列意义明显，而又有相对独立性的语词，一律不用标点隔开。如：“忠孝节义”，不作“忠、孝、节、义”等。

(5) 明显的脱字、衍字、误字、私讳等，径正之，不作说明。

(6) 残缺无补文字或难以辨识者，五字以内，以一□代一字排印；五字以上，则在()内注明情况。删除脱漏字数不定者，视文中具体语言环境，分别以□□，……，——，三种符号标之。

(7) 原书中的眉批、旁批、夹注、序跋等，或留或去，皆视具体情况处理。

芦陵王





狄仁杰

任正千





骆宏勳

花碧莲





余謙

徐松朋



花振芳



巴

龙



胡

璉



胡賽花



鲍
賜
安



濮天鵬

